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阅读本文件时，建议连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于网页上提供的指數编算总则一同阅读。

本文件之使用者须注意，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指數处理可能有别于以下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數公司保留决定最合适做法的权利。

目的	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且拥有高股息证券的整体表现
选股范畴	合资格在互联互通下交易的恒生综合指數成份股
候选资格[#]	
上市历史要求	最少一个月
流动性要求	投资类指數的换手率测试
市值要求	12个月平均市值低于50亿港元的候选证券会被剔除； 市值排名最高的150只合资格证券会被甄别遴选入围
波动率筛选	最近一年历史波动率（即过去12个月至指數检讨截止日期间的每日对数回报之标准偏差）最高的20%证券将被剔除
派息要求	连续三个最近财政年度皆有现金派息记录
股价表现筛选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证券将从指數候选名单中剔除： • 过去12个月股价下跌超过50%；及 • 过去12个月股价表现在合资格候选股票中排名最差的10%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成份股挑选准则	
挑选方法	<p>过去三年平均净股息率排名最高的 50 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p> $\text{净股息率} = \frac{\text{除税后之每股派息}}{\text{股息数据截至日之收市价格}}$ <p>每股派息指股息数据截止当天，过去一年公布的现金股息。 若证券每半年（或每季）发放股息，即以最近两个中期（或四个季度）之总股息计算； 股息数据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曾更改财政年度年结日之证券，倘为非现有成份股，将会在成份股筛选过程中被排除；倘为现有成份股，则以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之股息作评审； 如证券的净股息率高于 7%，其净股息率将被再度检视并重新计算，任何一次性现金之派息将被剔除</p>
成份股数目	固定为 50
缓冲区	<p>排名 60 名以下的现有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而排名 40 名或以上的证券将加入指数</p> <p>最终成份股剔除数目和证券新增数目，将按证券过去三年平均净股息率排名决定，以维持成份股数目于 50</p>
检讨周期	每半年 (数据截止截至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比重调整周期	每半年
临时剔除成份股之替换	不适用
加权方法	净股息率加权
比重上限	每隻成份股 10%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推出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基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值	3,000	
货币	港币	
指数发布	每隔 2 秒实时发布	
指数代码	路孚特	彭博
价格指数	.HSSCHKY	HSSCHKY
股息累计指数	.HSSCHKYT	HSSCHKYT
净股息累计指数	.HSSCHKYN	-

* 对于股息不寻常地高的公司，恒生指数公司保留撤除其指数候选资格的权利。

有关本档的专有名词及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恒生指数公司网页上的指数编算总则。



修改纪录

	日期	简述
1.0	2019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
1.1	2020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选股范畴的描述
2.0	2022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股价表现筛选 (2022 年 12 月之指数检讨开始生效)• 对异常高息候选证券之特殊处理方法 (2022 年 12 月之指数检讨开始生效)• 中文版首刊

免责声明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致力确保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属准确及可靠，惟恒生指数公司对此文件所载之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依赖性不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并对任何人因依赖此文件所载之任何内容，或因此文件所载任何内容之错误或遗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或合同或其他）。此文件所载之內容可不时作出更改而无需另行通知。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均不代表恒生指数公司对任何投资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议或推介。投资涉及风险。潜在投资者不应仅单独基于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寻求独立的投资建议，以确保他们作出的任何决定是基于他们自己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特定需要。潜在投资者需注意证券和投资项目之价值可升亦可跌，而过往之表现亦不一定反映未来之表现。

恒生指数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汇丰集团”）旗下的成员之一。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为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识及管理与其指数的创建、提交和管理有关及／或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为减少及避免此类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均拥有独立的管理架构，且各实体均独立及依公平原则行事。